

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：3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七)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宋诗阳、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,97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7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,957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39%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批准 2015 年年度报告。

同意 179,9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6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396%。

#### （二）批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同意 179,9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6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396%。

#### （三）批准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同意 179,9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6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396%。

#### （四）批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同意 179,9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604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 
股份的 46.4396%。

（五）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同意 179,9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 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  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（六）批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  
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9,9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99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 
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 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604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 
股份的 46.4396%。

（七）批准《2015-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同意 179,9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99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  
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 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604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 
股份的 46.4396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